

附件 5

星评员工作“十不准”

1.不准收受受评旅行社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卡）、纪念品或礼物。

2.不准对旅行社提出检查项目之外的额外要求，或出现酗酒等影响星评员形象的行为。

3.不准降低星级旅行社检查标准、简化星级旅行社检查评定程序，不准以自己的好恶随意解释和评判星级标准。

4.不准向地方星评机构和受评旅行社就旅行社是否通过评定发表意见。

5.不准接受旅行社所在地政府或旅游部门，以及受评旅行社安排的宴请。

6.不准带随从、助手等其他人员一同参与星评工作或代替星评工作。

7.不准在暗访检查中以任何方式向地方星评机构、旅行社及其他相关人员泄露自己的真实身份、行程安排和检查情况。

8.不准由受评旅行社或地方星评机构代为评定打分、撰写和邮寄检查报告。

9.不准以辅导、咨询、培训、管理等名义向受评旅行社推荐或洽谈与星评工作无关的业务事宜，或向受评旅行社打听与星评工作无关的商业秘密。

10.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地方星评机构与受评旅行社安排与星评工作无关的旅游及其他休闲娱乐活动。